连云港市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管理办法

（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防 控

第三章 查处和处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预防、巡查、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市容环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建筑物、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土地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文物保护、消防等其他法律、法规对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作联动、源头控制、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违法建设不受法律保护，违法建设在土地、房屋征收搬迁时依法不予补偿。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对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引导，增强社会公众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在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制定和实施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政策和工作措施，将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开发园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开展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相关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控制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乡、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街道办事处根据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赋权查处违法建设。

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用地上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违法建设。

实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的，从其规定。

以上负责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行政机关，统称为查处机关。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范围依法做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建立由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议事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督查、通报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情况，统筹处理违法建设查处中的突出问题。

第二章 防 控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日常巡查机制和衔接联动机制，明确巡查主体、区域和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信息共享，实现违法建设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托网格服务管理工作体系，巡查本区域内建设情况，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并立即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予以核实，对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规划核实。发现违法建设的，及时抄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对执法查处机关依法抄告的附有违法建设的建筑，在违法状态消除前不得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等手续。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不得办理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五条 执法查处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查处结果抄告相关部门；对执法查处机关抄告的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已经办理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依法协助违法建设防控与查处工作，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涉嫌刑事伤害以及查处机关移送的涉嫌其他犯罪的违法建设案件依法立案；对严重破坏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带离现场，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等措施。

第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在向用户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房屋权属等有关证明；执法查处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违法建设书面告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并抄告违法建设当事人。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收到执法查处机关关于违法建设的函告后，在不影响违法建设当事人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形下，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提供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承建、监理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和公示制度，将有关信息在物业管理范围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巡查制度，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做好书面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举报违法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举报奖励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站，及时调查处理举报事项，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定期公布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或者媒体等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违法建设及查处情况。

第三章 查处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查处机关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违法建设举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在3日内将案件移送有权机关，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不得再行移送，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历史存量违法建筑实施分类处置。市、县（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政区域城市、乡镇、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根据违法建设的产生时间、性质等具体情况，对本办法施行以前的违法建设进行分类处置。

第二十三条 查处机关经过调查，发现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查处机关经过调查，发现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广播电视传输网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查处机关经过调查，发现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又不能拆除的：

（一）拆除将影响合法建筑物主体结构安全且无法采取结构安全措施的；

（二）拆除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或者将严重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六条 查处机关对违法建设防控与查处中的专门性问题难以认定的，可以书面征询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附依据；情况复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查处机关在调查核实违法建设过程中，可以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建设有关的档案资料，有关职能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对在建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依法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违法建设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拆除。

第二十九条 对已建成的违法建设需要强制拆除的，由查处机关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并予以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查处机关将违法建设查处情况上报违法建设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由其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被责成部门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仍然不拆除的，由被责成部门实施强制拆除。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派人到现场给予配合。

第三十条 实施强制拆除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实施强制拆除前组织制定强制拆除预案，必要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二）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提前5日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是个人的，应当通知其个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前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三）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并运送他处存放，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领取的，依法办理提存手续；

（四）制作强制拆除现场笔录并全程录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强制拆除可以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三十一条 查处违法建设，建设主体或者实际占有者为违法建设的当事人。

无法确定当事人的，查处机关应当在违法建设现场，或者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媒体发布公告，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15日。公告期满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查处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查处机关执法人员履行违法建设查处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违法建设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三条 查处机关应当依法将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违法建设当事人的情况录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负有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中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实施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关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上述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公职人员实施、参与违法建设，或者阻挠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的，查处机关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其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连云港市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管理办法

（送审稿）》起草情况说明

现就《连云港市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与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征地拆迁不断增多，部分城乡居民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大量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并呈现泛滥之势。违法建设速度快、成本低、获利大，如果任其发展，将引发连锁反应，不仅导致今后的查处成本越来越高、查处难度越来越大，严重阻碍城乡建设管理的正常开展，而且还将对社会稳定产生不良影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遏制。

我市于2013年制定的《连云港市市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办法》仅适用市区，不仅适用范围狭窄，而且在内容上也不适应现实的需要，此外，作为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层次也较低。为此，必须根据现实发展的需要，制定适用范围广、效力层次更高的规范，已经成为连云港市违法建设治理的当务之急，以快速有效地开展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在此背景下，我市在原有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行重新制定，并将之上升为地方政府规章。

二、制立法依据与过程

《管理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连云港市多年来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形成初稿。

为确保制定质量，我们委托第三方河海大学参与文本起草。在制定过程中，先后到广东佛山市、云南昆明市、广西柳州市、海南海口市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学习，并南京、常州、无锡、广州、武汉、厦门等地的经验进行借鉴。期间，多次征求各部门、县区等有关单位意见，对相关条款进行反复推敲和完善。目前，已经走完了专家论证、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求各部门意见等立法程序，现提交政府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总则、防控、查处和处置、法律责任、附则等，共有五章37条。

（一）适用范围的扩大

2013年的实施办法，适用的空间范围仅限于市区，难以适应控违工作的现实需要，为此，《管理办法》第二条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本市所有区域。

（二）明确各相关主体在控查违中的职责

为了遏制违法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相关主体在处理违法建设工作中的权责，确保各主体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例如，《管理办法》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消防等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范围依法做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开发园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区管理机构依法开展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控制工作。

（三）对违法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防控

为将违法建设消除在萌芽状态，《管理办法》采取了多种措施加强防控工作。例如，《管理办法》规定，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实，对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规划核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不得办理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还明确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的防控工作。

（四）对违法建设进行分类处置

对违法建设的处理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分类处置，尤其是对历史存量违法建筑实施分类处置。为此，《管理办法》区分了不同情形，包括“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又不能拆除的”情形等，并规定了不同的处置方式。

（五）将违法建设与诚信管理相结合

为有效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提高相对人拆除违法建设的自觉性，提高控查违行政执法效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将信用管理纳入其中，规定查处机关应当依法将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违法建设当事人的情况录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连云港市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管理办法》立法对照表

|  |  |  |
| --- | --- | --- |
| **内 容** | **立法依据** | **参考依据** |
| **第一章 总则** |  |  |
|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保障科学合理地制定和规范有序地实施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营造良好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城市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 \o "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 \o "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年）**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提高城乡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一条　为了有效治理违法建设，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预防、巡查、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 **《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8年)**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除乡、村庄规划区外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筑的拆除。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治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2020年）**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处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筑，适用本规定。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防控、查处等治理活动。 |
|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市容环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建筑物、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土地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文物保护、消防等其他法律、法规对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20年）**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违法建设，包括城镇违法建设和乡村违法建设。城镇违法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乡村违法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乡村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的违法建设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所进行的建设及产生的建(构)筑物和设施。  违法建设行为及产生的建(构)筑物和设施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2020年）**第二条　第二款违反水利、交通运输、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由有关部门依照水利、交通运输、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包括下列违反城乡规划、市容环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  　　（五）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或者城市容貌标准进行建设的；  　　（六）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市容环境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情形。  　　违法建设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交通运输、文物保护、园林绿化、人民防空、消防、水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设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法建设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土地、交通运输、文物保护、园林绿化、人民防空、消防、水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设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22年）**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工程；  　　（二）未经批准进行的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的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  　　（三）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四）其他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建筑物、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20年)**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认定。 |
| **第四条**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作联动、源头控制、综合治理的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五条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遵循依法处置、源头控制、属地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六条 对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实行以区为主、谁主管谁负责、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突出重点、控制源头、协作配合、依法追责，实施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五条　违法建设治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预防为主、源头控制、协作配合、依法治理的原则。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22年）**第四条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协作联动、分类处置、综合治理的原则。 |
| **第五条** 违法建设不受法律保护，违法建设在土地、房屋征收搬迁时依法不予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进行违法建设，不得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建设不受法律保护，违法建设被依法拆除的，不予补偿。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七条违法建设不受法律保护，违法建设被依法拆除的，不予补偿。 |
|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对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引导，增强社会公众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领导,根据城乡规划工作的需要，加强规划管理机构建设，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处置工作责任制、部门联动机制和行政问责制，并将违法建设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2020年）**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筑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工作责任制、行政问责制，并将违法建筑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
|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在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提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意识。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22年）**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培训工作，增强社会公众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 |
|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制定和实施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政策和工作措施，将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协调解决控制和查处中的重大问题。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开发园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开展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十二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四条 省、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规划的相关工作。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五条 有关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规划区。  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镇、乡、村庄，镇、乡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不单独划定规划区，由其隶属的城市或者镇、乡统一实施规划管理。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六条第一款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联动、经费保障和问责机制，统筹协调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通报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情况，协调处理查处违法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控违办”)，办公室设在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察考核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是本辖区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机制，明确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目标，指导、协调和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开展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二）保障违法建筑处置所需的经费、人员和装备；  （三）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四）妥善处理违法建筑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社会问题；  （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20年）**第三条第一款　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实施，组织、协调、监督违法建设制止和查处工作，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情况纳入相关考核。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六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并依照职权实施违法建设查处的相关工作。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实行综合执法或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22年）**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建立源头防控、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依法治理违法建设。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查处重大复杂案件。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20年)**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城乡规划、国土、房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的查处违法建设指导协调机构。  查处违法建设指导协调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听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违法建设及其查处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查处违法建设的实际情况；  （二）针对实际情况及时提出查处违法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三）指导、协调解决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突出问题，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四）指导、协调对违法建设的集中清拆行动和对存在较大执法困难的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行动；  （五）督促、协调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之间的信息联网、共享；  （六）指导和协调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责任制、行政问责制和年度考核制，将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
|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控制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乡、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街道办事处根据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赋权查处违法建设。  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用地上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违法建设。  实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的，从其规定。  以上负责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行政机关，统称为查处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22年）**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本辖区行政执法主体，与市城管执法部门统称为违建执法机关。乡镇、街道的综合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违建执法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市场监督、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与违建执法机关实行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提供用地、规划、施工、房屋租赁、买卖交易、环保管理、场所经营、消防许可、市场主体登记、文化经营、城市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监测、城市基础地理等信息。  　　以上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行政管理职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在3日内移交违法建设执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工作目标；  　　（二）依法组织实施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三）完成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八条 区政府是其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组织领导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街道、镇及所辖村、居委会和所属相关部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确定本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工作目标；  (二)督促街道、镇及其所辖村、居委会和所属相关部门制订具体的巡查和控管措施，开展巡查控管工作；对发现的违法建  设行为，责成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处理因查处违法建设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等问题；  (四)对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单位和居(村)民进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五)配合市人民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做好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六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并依照职权实施违法建设查处的相关工作。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20年）**第三条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具体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制止和查处工作。 |
|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范围依法做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第三十九条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十二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301.html" \o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释义：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第十三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358.html" \o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第十三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八条 水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线内的违法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位于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设。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年）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制止违法建设的职责：  （一）城乡规划部门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不得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不得出具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核实意见；对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在建项目的跟踪管理制度；  （二）建设部门对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依照规定无需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除外；对当事人未处理完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房屋出租进行登记备案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或者不动产权证等合法权属证明；  （三）国土部门对没有或者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以及当事人未处理完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办理或者暂缓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继承登记和生效法律文书转移登记除外）和抵押登记；  （四）消防部门对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不得受理或者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照规定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提供临时建设批准文件的除外；  （五）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对在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严重危害治安秩序的当事人，依法予以带离现场并进行处理，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等措施；  （六）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将受到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并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向社会公示。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违法建设防控职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附有违法建设的建设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发现违法的建（构）筑物出租的，及时移交查处机关；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违法建设治理协助义务，实行信用记分管理。  （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严格建设工程验线和规划核实，对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三）国土资源部门对查处机关依法抄告的附有违法建设的建筑，在违法状态消除前不得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等手续。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在广告中出现的可以擅自进行房屋结构改造、改变使用面积的虚假宣传。  （五）公安机关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以及鼓动、组织、参与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涉嫌刑事伤害以及查处机关移送的涉嫌其他犯罪的违法建设案件依法立案；对严重破坏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带离现场，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等措施。  查处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查处结果抄告相关部门；对查处机关抄告的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已经办理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十六条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体育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建设，应当及时告知查处机关，并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查处机关。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20年)**第十条　城乡规划、国土、房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卫生、文化广电、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通过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城乡规划、用地、施工、卫生、文化经营、消防许可和商事登记、房屋租赁备案等信息。有城市管理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监测、城市基础地理等信息的，应当一并提供。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需要利用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有关的规划、土地、房屋等纸质档案的，相关档案机构应当提供。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供信息的，应当免费；档案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提供纸质档案的，除复制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
|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建立由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督查、通报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情况，协调处理违法建设查处中的突出问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四条 省、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规划的相关工作。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五条 有关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规划区。  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镇、乡、村庄，镇、乡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不单独划定规划区，由其隶属的城市或者镇、乡统一实施规划管理。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六条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联动、经费保障和问责机制，统筹协调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并依照职权实施违法建设查处的相关工作。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通报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情况，协调处理查处违法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控违办”)，办公室设在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察考核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淮北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八条 区政府是其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组织领导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街道、镇及所辖村、居委会和所属相关部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确定本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工作目标；  (二)督促街道、镇及其所辖村、居委会和所属相关部门制订具体的巡查和控管措施，开展巡查控管工作；对发现的违法建  设行为，责成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处理因查处违法建设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等问题；  (四)对辖区或授权管理范围内单位和居(村)民进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五)配合市人民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做好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是本辖区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机制，明确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目标，指导、协调和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开展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二）保障违法建筑处置所需的经费、人员和装备；  （三）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四）妥善处理违法建筑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社会问题；  （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20年）**第十六条　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的已建成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区人民政府依法责成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决定并组织实施。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的已建成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限期拆除或者回填决定及逾期未拆除或者回填的情况报告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责成违法建设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决定并组织实施。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六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并依照职权实施违法建设查处的相关工作。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实行综合执法或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12年）**第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城乡规划、建设、房管、市场监管、公安、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违法建设治理的相关工作。 |
| **第二章 防 控** |  |  |
|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日常巡查机制和衔接联动机制，明确巡查主体、区域和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信息共享，实现违法建设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托网格服务管理工作体系，巡查本区域内建设情况，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并立即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第五十一条 省、城市和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第五十四条除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外，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样本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立面图，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20年）**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辖区内有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发现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报告。  **《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8年）**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发现违法建筑的巡查制度。  　　拆违实施部门、各区承担城市管理巡查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筑并依法予以查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搭建违法建筑的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区的拆违实施部门。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违法建设实行网格化监管。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制止，督促当事人改正，并立即通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畅通违法建设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衔接联动，加大违法建设执法检查力度。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发现违法建设的，及时抄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有权予以制止、劝阻，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二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做好书面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立即向查处机关报告。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条第三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有权予以制止、劝阻，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十四条　查处机关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数字经济等部门建立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防控日常巡查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区域、巡查时段、巡查重点以及具体措施，落实巡查、劝阻和制止责任，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违法建设。  居（村）民委员会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经劝阻未能制止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立即向查处机关报告，并协助查处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22年）**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控制违法建设巡查制度，明确违建执法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日常巡查工作职责，实行网格监控管理，实现违法建设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违法建设巡查责任人应当在责任区域内履行巡查职责，发现违法建设及时制止、报告、取证。  第十二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托网格服务管理工作体系，巡查本区域内建设情况，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立即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予以核实，对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规划核实。发现违法建设的，及时抄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对执法查处机关依法抄告的附有违法建设的建筑，在违法状态消除前不得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等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十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 |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予以核实，对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违法建设防控职责：  （三）国土资源部门对查处机关依法抄告的附有违法建设的建筑，在违法状态消除前不得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等手续。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年）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制止违法建设的职责：  （三）国土部门对没有或者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以及当事人未处理完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办理或者暂缓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继承登记和生效法律文书转移登记除外）和抵押登记； |
|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不得办理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除外。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物业服务人履行违法建设治理协助义务，实行记分管理。  **《贵阳市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规定》（2021年）**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依法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的行为，应当劝阻，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证据资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违法建设防控职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附有违法建设的建设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发现违法的建（构）筑物出租的，及时移交查处机关；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违法建设治理协助义务，实行信用记分管理。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年）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制止违法建设的职责：  （二）建设部门对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依照规定无需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除外；对当事人未处理完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房屋出租进行登记备案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或者不动产权证等合法权属证明； |
| **第十五条** 执法查处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查处结果抄告相关部门；对执法查处机关抄告的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已经办理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十九条　查处机关在依法认定违法建设后，以及违法建设状态消除后，应当书面告知公安、文化体育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不动产登记等有关行政机关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有关行政机关和企业应当依法予以协助配合。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四条第二款 查处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查处结果抄告相关部门；对查处机关抄告的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已经办理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依法协助违法建设防控与查处工作，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涉嫌刑事伤害以及查处机关移送的涉嫌其他犯罪的违法建设案件依法立案；对严重破坏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带离现场，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贵阳市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规定》（2021年）**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制止和查处拆除违法建设过程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年）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制止违法建设的职责：  （五）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对在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严重危害治安秩序的当事人，依法予以带离现场并进行处理，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等措施；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违法建设防控职责：  （五）公安机关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以及鼓动、组织、参与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涉嫌刑事伤害以及查处机关移送的涉嫌其他犯罪的违法建设案件依法立案；对严重破坏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带离现场，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等措施。 |
| **第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在向用户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房屋权属等有关证明；执法查处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违法建设书面告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并抄告违法建设当事人。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收到执法查处机关关于违法建设的函告后，在不影响违法建设当事人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形下，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十九条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的关系，统筹兼顾进城务工人员生活和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民生产与生活的需要。  　　镇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幼儿园、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村民合理进行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违法建设当事人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可以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对依法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设项目，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2021年）**第三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知道是违法建设仍办理相关服务手续的，由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2021年）**第十八条　供水、供电等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供水、供电服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为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接驳。 |
|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提供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承建、监理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六十一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二）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省外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 |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第十六条 下列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作业或者监理业务；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20年)**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  　　（三）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承建或者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四）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  　　依照建设规划管理规定无需领取相关许可证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提供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承建、监理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不得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  　　施工单位不得承建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按照建设规划管理规定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证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第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和公示制度，将有关信息在物业管理范围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巡查制度，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做好书面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二十五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在开工前告知物业服务人。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物业服务区域或者建筑区划内的工程施工、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做好书面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查处机关报告。  对查处机关认定的违法建设，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管理规约、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约定，拒绝违法建设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原料材料等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22年）**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和公示制度，将有关信息在物业管理范围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将装饰装修有关信息向物业服务企业申报登记，书面承诺不进行违法建设。  物业服务企业及业主委员会发现违法建设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违建执法机关。 |
|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举报违法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举报奖励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站，及时调查处理举报事项，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定期公布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或者媒体等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违法建设及查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20年）**第七条　首先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举报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对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职责范围的，及时查处；对不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职责范围的，在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举报之日起2日内将案件线索移送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执法机关，接受移送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同时发现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况的，应当在2日内通报其他行政执法机关。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举报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的电子邮箱和举报电话。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处理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予以保密。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十三条　查处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网站，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查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情况，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22年）**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法建设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区人民政府应当公布违法建设举报网站、信箱、电话等，明确专门机构负责举报的受理工作。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定期公布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或者媒体等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违法建设及查处情况。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20年)**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
| **第三章 查处和处置** |  |  |
| **第二十一条**查处机关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违法建设举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在3日内将案件移送有权机关，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不得再行移送，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 **《锦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草案）》**第十二条[举报和受理]　查处机关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违法建设举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经核查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依法立案调查；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送有权机关，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及时受理。  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不得再行移送，应当在24小时内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二十条查处机关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违法建设举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  　　经核查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受理；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送有权机关，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及时受理。  　　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不得再行移送，应当在24小时内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 **第二十二条** 历史存量违法建筑实施分类处置。市、县（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政区域城市、乡镇、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根据违法建设的产生时间、性质等具体情况，对本办法施行以前的违法建设进行分类处置。 |  | **《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暂行办法》（2018年）**  **《常州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规定》（2019年）** |
| **第二十三条** 查处机关经过调查，发现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  前款所称的其他工程建设，包括广场、停车场、重点绿化工程，城市雕塑、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2年）**第四条 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8）**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开工前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在规定期限内经验线合格，且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20年）**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应当在20日内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没收实物的处置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严格监管。  **《锦州市违法建设治理规定》（2021年）**第五条　对城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查处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许可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三）其他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  　　对违法建设是否属于可以采取改正措施的情形，查处机关应当书面征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认定，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十个工作日。 |
| **第二十四条** 查处机关经过调查，发现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广播电视传输网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六十二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  （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 |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情形，包括：  　　（一）占用城市道路、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占用风景名胜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擅自在已经建成并交付使用的住宅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的；  　　（六）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景观的；  （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连云港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21号）**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责令限期拆除，依法给予行政罚款：  (一)对用地性质、城市景观、城市环境、文物保护、风景名胜、重要工程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侵占学校、医院、体育和公共活动场所用地，以及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等通道、出入口，危害公共安全和利益的；  (三)侵占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管线或者防洪排涝通道及设施、规划保留或者保护的水体、天然气或者通信管道及设施、高压供电走廊的；  (四)侵占军用设施、市政设施或者其他基础设施用地的；  (五)违反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定的；  (六)占用基本农田，占用乡村公共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等情形的；  (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情形，应当依法拆除的。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20年)**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内容、规划条件或者城乡规划技术标准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四）已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但不按照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违反规划条件或者城乡规划技术标准；  　　（五）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反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城乡规划技术标准；  　　（六）其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
| **第二十五条** 查处机关经过调查，发现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又不能拆除的：  （一）拆除将影响合法建筑物主体结构安全且无法采取结构安全措施的；  （二）拆除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或者将严重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  |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第十六条　城镇违法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不能拆除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依法处置：  　　（一）实施拆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二）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  　　（三）部分拆除会影响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以及整体拆除会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  　　前款第三项规定不能拆除的情形，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根据所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鉴定意见作出认定。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应当将违法建筑不能实施拆除的认定向社会公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锦州市违法建设治理规定》（2021年）**第七条　对城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又不能拆除的，查处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又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  （一）拆除将影响合法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且无法采取结构安全措施的；  （二）现有拆除技术条件或者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的；  （三）实施拆除可能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法拆除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规定不能拆除的情形，由查处机关根据所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鉴定意见作出认定；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不能拆除的情形，由查处机关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认定。情况重大、复杂的，鉴定结论及专家认定结论作出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
| **第二十六条** 查处机关对违法建设防控与查处中的专门性问题难以认定的，可以书面征询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附依据；情况复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查处机关在调查核实违法建设过程中，可以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建设有关的档案资料，有关职能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22年）**第十七条　违建执法机关履行违法建设查处职责时，有权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推诿。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2021年）**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可以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如实说明相关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手段妨碍、阻挠。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二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调查核实违法建设，需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协助认定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征询认定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意见;情形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规划认定意见应当明确相关建设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和有关标准，以及认定的具体理由和法律依据。  对于历史遗留的情况复杂的涉嫌违法建设进行认定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 |
| **第二十七条** 对在建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依法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违法建设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七十四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市容或者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或者采取防范措施。  　　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时，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阻挠维修、更新和改造，造成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五条对在建违法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即时消除违法状态等措施。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十八条　对在建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即时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并实施现场监管；  　（二）违法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行为的，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消除违法状态等措施。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年）**第十一条 发现正在建设的城镇违法建设，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立即书面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应当立即报告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机关查封施工现场。 |
| **第二十八条** 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拆除。 |  |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2020年)**第十一条城镇违法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含局部拆除，下同），依法处以罚款：  （四）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 (2022年)**第二十条　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设，违建执法机关应当当场责令停工；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可以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强制措施。正在建设的违法建设，是指尚未完工、还不具备或者不完全具备居住、使用功能的违法建设。  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立即组织拆除。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 (2018年)**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违法建筑，应当拆除：  （五）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  （八）影响公共安全或者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 |
| **第二十九条** 对已建成的违法建设需要强制拆除的，由查处机关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并予以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查处机关将违法建设查处情况上报违法建设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由其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被责成部门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仍然不拆除的，由被责成部门实施强制拆除。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派人到现场给予配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六条对已建的违法建设进行强制拆除的，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当事人对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时作出履行决定催告书，催告履行期间不少于五日，催告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二）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拆除违法建设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报经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强制拆除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三）批准强制拆除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责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其他机关（以下合称强制拆除实施机关）实施强制拆除；  （四）强制拆除实施机关应当提前在违法建设现场公告强制拆除决定，告知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期限、实施强制拆除的时间、相关依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五）当事人不自行拆除，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强制拆除实施机关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
| **第三十条** 实施强制拆除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实施强制拆除前组织制定强制拆除预案，必要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二）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提前5日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是个人的，应当通知其个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前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三）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并运送他处存放，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领取的，依法办理提存手续；  （四）制作强制拆除现场笔录并全程录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强制拆除可以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三十一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在强制拆除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搬离违法建筑内的财物，查处机关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保管存放，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  　　实施强制拆除的，查处机关应当书面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到场。违法建设当事人是个人的，应当提前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本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违法建设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前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应当制作笔录、拍照，并全程录音录像。  **《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2021年）**第二十六条 实施强制拆除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实施强制拆除前组织制定强制拆除预案，必要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二）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提前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无利害关系人的见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三）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的，应当在无利害关系人的见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逾期不领取的，对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依法进行拍卖或者变卖，并依法办理提存手续；  （四）全过程记录强制拆除现场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七条 强制拆除实施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实施强制拆除前组织制定强制拆除预案，必要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二)实施强制拆除时，违法建设当事人是个人的，应当提前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本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违法建设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前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三)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并运送他处存放，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领取的，依法办理提存手续;  (四)制作强制拆除现场笔录并全程录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建筑依法应当予以强制拆除的，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并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实施强制拆除的时间、相关依据、财物搬离期限等内容。强制拆除公告应当在违法建筑及其周围张贴，并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发布。  第二十二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强制拆除公告载明的期限内搬离违法建筑内财物的，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运送他处存放，并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拒绝领取的，依法办理提存。  第二十三条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拆除，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实施强制拆除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并拍照和录音、录像。 |
| **第三十一条** 查处违法建设，建设主体或者实际占有者为违法建设的当事人。  无法确定当事人的，查处机关应当在违法建设现场，或者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媒体发布公告，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15日。公告期满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查处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内容依法应当先经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的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申请变更的内容涉及提高容积率、改变使用性质、降低绿地率、减少必须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变更规划许可前应当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变更规划许可内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申请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十四条 查处违法建设，建设主体或者违法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实际占有者为违法建设的当事人。  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和违法建设现场，或者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媒体发布公告，要求限期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公告期满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依法予以处理。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三十二条　无法确定违法建设的建设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查处机关应当在违法建设所在地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查处机关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违法建设的建设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由查处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22年）**第二十一条　违建执法机关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示栏、媒体发布公告，并在该违法建设场地醒目位置张贴等，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不少于60日。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20年)**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无法确定违法建设责任人的，应当通过在该建设工程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并且在本地主要报刊、本部门网站发布公告等形式督促责任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拒不接受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依法将违法建设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可以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依法予以拆除。 |
| **第三十二条** 查处机关执法人员履行违法建设查处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违法建设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 **《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8年)**第十四条　拆违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建筑查处工作中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当事人的合法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第二十五条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处置工作中，应当依法、规范、公正、文明行使职权，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作出违法建设处置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第三十三条** 查处机关应当依法将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违法建设当事人的情况录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2022年）**第二十三条　违建执法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录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纳入违法建设当事人信用档案。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第二十九条 违法建筑处置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2017年）**第十六条 查处机关应当将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有关信息函告征信机构，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及时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建设行为信息，以及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的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  |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第三十五条** 负有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中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  （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民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三十四条　负有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治理中未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消极懈怠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治理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三十七条　负有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治理中未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消极懈怠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实施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关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上述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公职人员实施、参与违法建设，或者阻挠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的，查处机关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其依法给予处理。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第五十七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组织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  　　（二）未按法定权限、依据、程序组织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编制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 | **《无锡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18年）**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实施、参与、包庇违法建设以及阻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查处机关除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外，应当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第三十二条 对辖区内违法建筑负有监督管理和检查处置职责的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或者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机制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项目建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和证照、出具相关证明的；  （三）未及时发现私搭乱建、违规临时建筑等问题的；  （四）收到违法建筑的举报、反映或者问题情况通报，未及时查证，或者在查证后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纠正和依法拆除的；  （五）对违法建筑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对接收到的问题、情况没有及时提出处置办法或未按照管理职责报告、移交主管部门处置的；  （七）谎报、瞒报、漏报、迟报、拒报违法建筑有关问题的；  （八）未妥善处理违法建筑处置过程中的社会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存在其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情形的。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2020年）**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实施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关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上述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公职人员实施、参与、包庇违法建设，或者阻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查处机关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其依法给予处理。 |
| **第五章 附则** |  |  |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  |  |